

越过云层的晴朗

迟子建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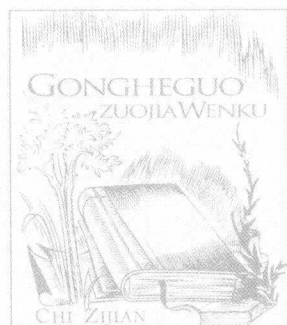
作家出版社



1949-2009
共和国作家文库

作家出版社
迟子建 著

越过云层的晴朗



出版说明

中国巨轮，乘风破浪，高歌猛进，短短六十载，已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，成为人类文明史的一个伟大奇迹。中国文学，风起云涌，蒸蒸日上，流派异彩纷呈，名家力作迭出，同样令世人瞩目。为庆祝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，我社启动“共和国作家文库”大型文学工程，力图囊括当代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作家的代表作品，以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和文学价值观上的人民立场，展示东方文明古国的和平崛起、历史进程、社会变迁与现实图画，表现中华民族的艰辛求索、勇敢实践、创新思想及生存智慧。这套文库，既是欣欣向荣的中国文学事业的一个缩影，也是生机勃勃的转型期中国出版界的一件盛事，其文学价值和社会意义，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示出来。我们同时相信，中国的文学事业将伴着蒸蒸日上的伟大祖国更加繁荣、更加绚丽。衷心感谢中宣部有关部门、中国作家协会和全国广大作家、文学评论专家给予本文库的大力支持。

作家出版社

共和国作家文库

总策划 / 李 冰 何建明

终 审 / 侯秀芬 张水舟

统 筹 / 张亚丽

监 印 / 杨 全

目录

第一章 青瓦酒馆 / 1

第二章 在丛林中 / 35

第三章 旺河边的瘟疫 / 75

第四章 伐木人的家 / 112

第五章 葵花开呀春水流 / 149

第六章 大烟坡 / 182

第七章 越过云层的晴朗 / 218

后记 一条狗的涅槃 / 265

第一章

青瓦酒馆

1

不到下雪的时节，我却开始贪恋炉火了。赵李红很不高兴，她一边往炉膛填柴火，一边朝我软塌塌的肚子踹了一脚，说：“废物！”

外面在下雨，秋天的雨太冷了。我闻到灶房有香味，又有炉火的气息，就溜了进来。赵李红一定是没睡好，她睡好了，是不和我发脾气的。

我年轻的时候，若是主人数落了我，我会夹起尾巴溜走。那时我很自尊，谁往我身上吐了口痰，谁故意踩了我的爪子，谁拉完屎后吆喝我去吃，都能让我气得竖起毛发，掉头而去。如今我老了，腿脚发软，眼神发虚，听力不济了，别人如何呵斥我，也激不起我的愤怒了。我就像落在河水中的一片叶子，水怎么托着我，我就怎么走。它用波浪吹打我，我就摇摆身子；它让我平静地顺流而下，我就躺在水面一动不动。

赵李红是我的第六个主人了。我想我不会有第七个主人了。人们见了我脸上都现出嫌恶的表情，好像我败坏了所有人的胃口似的。我年轻的时候身姿挺拔，毛发油光灿烂，身手敏捷，猫捉不住的狡猾老鼠，我却能把它们拿下。我捉了老鼠后，喜欢把它们放在猫食盆前，我并不是炫耀自己的本事，只不过想让猫饱餐一顿，可

猫并不领情，它气势汹汹地把死老鼠叼到猪食槽子里，对它不闻不碰。猪也不吃老鼠，它嚎叫着抗议，主人便骂猫不仁义。猫受到奚落后，对我更加怒目而视，我撒尿的时候，猫就扎煞着胡子怪叫，刺激得我尿得极不痛快，哩哩啦啦的。在我的一生中，最不喜欢的就是猫。它们甚至不如鹅对主人忠诚。家里来了生人，鹅都会叫上一阵，可猫照旧蜷在热炕头上睡觉。猫很馋，它们一旦在主人的餐桌旁发现了鱼，就媚态百出地讨好主人，直到把鱼引诱到自己的肚子里去。我从不挑食，他们给我吃什么，我就吃什么。当然，我也知道肉骨头比霉烂了的窝头好吃。可我不为了吃的东西而摇尾乞怜。

青瓦酒馆一到了有风的日子就“丁丁当当”地响。赵李红在屋檐下吊了九串风铃。那风铃的形态像蛇，风一吹弯它的腰，它就叫。它一叫，青瓦酒馆就成了个活物，让我觉得这房子是个巨兽，张着嘴吼。所以刚到这里的时候，一到了有风的日子我就胆战心惊的，生怕青瓦酒馆吃了我。

赵李红骂完我，把一块风干了的牛肉撇给我。那肉跟干柴棒一样难嚼。但为了讨主人欢心，我还是把它草草吃掉。我的牙齿松动了，嚼这么硬的牛肉对我来说跟对付石头一样艰难。牛肉被我硬咽进肚子，我觉得喉咙疼。

灶房的门开着，它正对着长长的通道。通道上铺着平滑的石头。客人说这石头是彩色的，可在我眼里，它却是黑白色的。从我出生的时候起，我看到的世界就只有黑白两色。人们到了春天会说树绿了，天蓝了，说花开成红色、黄色或者粉色了，可我却看不到这些颜色。我只知道春天时树又变得肥壮了，因为它长叶子了，知道大地又长出形形色色的植物了。我的鼻子比眼睛好使，我能闻到芍药和百合的气味。芍药花的气味最冲，百合花的香味就温和多了。至于那些细碎的党参花，它是没什么香气的。到了秋天，人们会说山成了五花山，霜把树叶染成了黄色和红色，来金顶镇看山的

人就多了，可我在他们的“啧啧”称赞声中却看不到山的颜色有什么变化，它永远都是一座一座灰白的山。太阳也是灰白的，不过那是一种明亮的灰白。

雨一来，太阳就不出来了；太阳一不出来，住在青瓦酒馆的客人就起来得晚了。这酒馆是金顶镇最好的，说它好，是因为它的位置和形态与众不同。它的西北面靠着山，东面是镇子的一片老房子，而南面是一片白桦林，在白桦林的尽头，才是金顶镇的新房子。青瓦酒馆是一座木质酒馆，一共有三层，一层是灶房、餐厅、储藏室和我主人及伙计的住处，二三层是客房。酒馆的屋檐雕着一些像蛇不像蛇、像鸟不像鸟的东西，人们说那是龙。屋顶的瓦油光锃亮的，阳光一照，那屋顶就一闪一闪的。在金顶镇，只有这座房子的瓦会发光。

青瓦酒馆有个长方形的大院子。院子里有三个圆形石桌和十几个石凳。石桌旁竖着木格子架，上面爬满了藤萝。那些藤萝的叶子长得就像猫耳朵一样。院子里还栽着一些小树和花草。天气热的时候，一些客人喜欢坐在石桌旁喝茶聊天。还有的人在此下棋。我觉得人下棋是件很有趣的事，为了一个方方正正棋盘上的那些棋子，两个人会常常闹意见。刚开始下棋时，他们是和颜悦色的。一旦分出了输赢，有一方脸上的表情就难看了。在我看来那不过是在玩一堆圆木块，人跟木块生气是愚蠢的。

在青瓦酒馆，你随时随地可以听到鸟叫声。西北面的山上有鸟叫，白桦林里也有鸟叫。它们的嗓子就仿佛是太阳给的，太阳一出，它们就“叽叽喳喳”地叫，叫得人睡不了懒觉。酒馆的伙计赵李财最烦的就是鸟叫。赵李财是赵李红的哥哥，可我从来没听她叫过“哥哥”。她叫赵李财的时候总是“哎——”一声，至多不过像周围的人一样叫他一声“大财”。大财在酒馆里干活，赵李红对他是亲兄弟明算账，从不多给他钱。他要是干活出了差错，会像别的伙计一样挨罚。大财对赵李红不满，我多次听到他背地里骂她“臭

德行”。酒馆有两个厨子，一个叫“红厨子”，一个叫“白厨子”，各管一摊儿。红厨子姓红吗？想必有姓红的就得有姓绿的和姓紫的。姓蓝姓黄的我见过，我的第一个主人就姓黄。

我说到哪儿了？对，是红厨子，他管的是菜墩上的活儿，“咣”地大块大块地卸肉，再把肉改刀成形形色色的小块。他用刀轻快，那刀在肉上就像跳舞一样灵便。他喜欢我，常拿肉给我吃。有时是生肉，有时是熟肉。红厨子不胖不瘦，个子不高，闲暇时爱抽烟。有一次，他也给我点了一支，塞到我嘴里让我抽。我不抽，他就说：“电视上的猴子会钻火圈，会往篮筐里投球，还会抽烟和剥香蕉皮。你怎么比猴子笨那么多呢？”肥胖的白厨子在一旁撇着嘴插话说：“猴子当然比狗高级了，人是猿猴变的，所以猴子的智商低不了！狗除了吃屎，还能懂什么？”白厨子管的是面案上的活儿，只因为他爱嘲笑我，我有好几次趁他不备时，给他制造麻烦。我曾叼过石子吐在他刚刚做成等待上笼屉的花卷上，还往他拌的饺子馅里吐过涎水。白厨子牢骚多，呼噜重，大财说他的呼噜能把青瓦酒馆的风铃给震响。

青瓦酒馆一年四季客人不断。如今，这里住着一伙拍电影的人。拍电影的人喜欢有太阳的日子。一到了雨天，他们就不出工了。金顶镇来了拍电影的人以后，青瓦酒馆比以往更热闹了，来看演员的人一批跟着一批。在拍电影的人中，一个满脸大胡子的人最牛气了，人们都叫他“导演”。他住单间，而别的男人都住两人间或五人间。有个女演员又年轻又漂亮，有天早晨他们洗脸时，我见导演拧女演员的脸蛋玩，女演员“咯咯”地笑。导演说：“晚上到我房间来。”导演毕竟是外来的，他和女人调情拧的是脸蛋，而金顶镇的男人喜欢拧的是女人的屁股。看来女人的脸蛋和屁股都能让男人起兴。我呢，在调情上和导演的胃口一样，我喜欢的是母狗的脸蛋。脸蛋挨着脸蛋蹭来蹭去的感觉可真美啊！如今我老了，那些漂亮年轻的母狗见了我，连看也不看我一眼，可我不难过，因为

我明白，用不了几年，它们也会老得没有再追逐它们的狗了。

2

我昏昏沉沉的老是想打盹。生人来了，我无动于衷，谁爱来就来。

我想念我的老主人文医生。文医生死在大烟坡了。大烟坡在青瓦酒馆西北面的山里。以前，太阳升到天中央的时候我往大烟坡走，到日头落山前肯定能到。我去那里时总是和小哑巴一起，我们送的是两种人：要做变相术的人和跟文医生睡觉的女人。小唱片陪文医生睡觉的次数多。小唱片就是一只鸟，她一进了山林，就要唱一路。唉，如今文医生没了，他种的那些跟纸球一样软的花朵不知道还能不能开？

想起文医生，我就想掉眼泪。

赵李红嫌我一天到晚老是没精打采的，她又踹了我一脚，说：“你不出去看门，就知道蜷在这里烤火，我真是不该收留你，你原来的威风都哪儿去了？！”

她这么数落我，我如果还赖在灶房的话，就太不知趣了。我努力站了起来。我的头很沉，腿打着颤，浑身就像散了架似的。我每走一步，都能听见自己的骨头“咔嚓咔嚓”的响，我老朽了。也许这场雨过去后，我就会死了。

我一出灶房，陈兽医就来了。陈兽医这一段穿着长袍，使我觉得他是从坟墓中钻出来的人，因为我见那些挺了尸的人才穿长袍。陈兽医脸上到处是皱纹，可他腰板很直，能挺起长袍。长袍裹着瘦瘦的他，使他看上去像是一支蜡烛。我跟梅主人在一起的时候，曾经咬过两次陈兽医，一次咬在他的小腿肚子上，一次咬在他的屁股上。陈兽医为此一直憎恨我，他见了我总是“呸”一口。

“呸！”陈兽医冲我说：“我看你活不过这个秋天了！”

我用尾巴扫了一下他的长袍。我的尾巴很脏，我想悄悄弄污他的长袍。陈兽医没有察觉，他挺着胸通过甬道，直接进酒馆了。

自从来了拍电影的人，陈兽医不但穿起了长袍，而且他一天三顿饭都要来酒馆吃了。大财说陈兽医穿长袍是想在电影中谋一个角色。从我来到金顶镇的时候起，他就在这里当兽医。他给牛马猪羊、猫狗鸡鸭看病。他救过一匹遭毒蛇咬的老马的命，这老马感激他，一旦秋收了，它拉着主人家收获的菜蔬，总要在陈兽医的门前停一下。这样，老马的主人就得给陈兽医卸下一点吃的。陈兽医始终一个人过，我听人们议论他，说他小抠，不舍得花钱娶媳妇，所以别的男人身边都有老婆孩子，他没有。人们当面叫他陈兽医，背地都喊他“陈光棍”。梅主人曾对我说过，陈光棍要是死了，如果没人愿意发送他，就得给他的身上绑上一圈馒头，让狗给拖到深山里。我想他果真有一天的话，我也不会去拖他的。陈兽医恨我，我也不喜欢他。他一见了我眼里就闪出凶光，我想我就是病得走不动路了，也不能让主人把我送到陈兽医那里，他要是给我治病，一准得把我给治死。我知道自己离死不远了，可我不想死在陈兽医手上。

我的窝在大门口里。窝里原来有干草，后来我里出外进时身上老是沾着草屑，赵李红嫌我脏，就让大财把干草给收走了。大财本来要给我垫一块毡子的，可赵李红反对，她说：“哪有狗还睡褥子的？狗长了一身的毛，它怎么还会害冷？”她说得也对，早些年，我在狂风吹拂的雪地上都能安安稳稳地睡觉。可现在不同了，我特别怕冷。我想假在文主人怀里，我也想念梅主人。一想起梅主人，我就仿佛看到了她耳朵下吊着的大耳环。我从来没有见女人戴过那么大的耳环。青瓦酒馆的风铃，常让我想起梅主人的大耳环，风铃和耳环遇见风都响。风铃是酒馆的耳环吧？

我趴在窝里睡了一觉。我的觉总是被噩梦给打断。我梦见自

已被吊在电线杆子上，有一群狼冲我嗥叫，它们的眼里发出凶恶的光，就像陈兽医的眼睛一样。后来是一只乌鸦把我救了。它叼着一块肉把狼群引到另外一个地方，然后用嘴解开了我身上的绳子。我掉到地上的那一刻，就醒来了。我觉得很难受，望望天，雨还在下，空气中有股腥味，看来大财正在刮鱼鳞。这伙拍电影的人顿顿都要吃鱼，大财就得天天去鱼市。鱼市在金顶镇南面的新房子区，在一条狭长的巷子的尽头。离它很远，就能闻到腥气。由于这腥气，鱼市上的猫特别多。金顶镇的人家若是有谁丢了猫，去鱼市找，一准能找到。

陈兽医没有离开酒馆。我听见他在跟人说话。他说话时爱抽鼻子，好像他用鼻子说话似的。我对他不满，还因为他在背地里诋毁文主人。我记得有一天他吃饱了喝足了，坐在石桌旁跟大财说，文医生那点本事算什么？不过是把人给改头换面了，这手术连傻瓜都会做！他声称他不但能给人改变面貌，还能把男人变成女人，女人变成男人。大财当时撇着嘴对陈兽医说：“你说能把男人变成女人我相信，把男人的鸡巴割了，再开个沟，你说把女人变成男人可就是吹牛了，你把女人的沟缝死了，怎么给她竖个撒尿撒种的玩意儿？！”陈兽医急赤白脸地说：“我给她安个狗的！”大财“哈哈”笑着说：“你自己的就是狗的吧？要不你怎么一辈子不结婚？”陈兽医愤怒了，他边解裤腰带边对大财吼道：“我让你见识见识我的玩意儿，看看它是狗的还是人的？！”大财从石凳上蹦下来，摆着手说：“我又不是同性恋，不想看你那玩意儿！”大财溜进灶房了，陈兽医只得骂骂咧咧地系上裤腰带。红厨子从灶房出来，看陈兽医在摆弄裤腰带，就吆喝他：“哎，这院子可不能撒尿！”陈兽医说：“谁往院子撒尿了？”红厨子高声大气地说：“你不撒尿摆弄裤腰带干什么，有毛病啊？”

大多数的人话我都能听懂，我听了很多年的人话了。但也有听不懂的，比如大财说的“同性恋”，再比如赵李红说的“敲竹杠”、

“吃软饭”、“骗三张”等等。这次拍电影的人来了，我去过现场两回，一回在山坡上，女演员披头散发地哭，她的衣服故意被人撕烂了，露着胸。导演喊了声“开始”，她就呜呜啾啾地哭，哭得就像猫叫春似的。导演一喊“停”，她就笑着站了起来。我很少听金顶镇的人说“开始”和“停”，那场戏看下来，我以为“开始”的意思就是哭，“停”的意思就是不哭。可是隔几天我又看了一场戏后，我对这两个词的意思又糊涂了。那天有一个人被雨淋着在山上挖坑。拍之前，那坑已经有脸盆那样大了。那是个大晴天，我能感觉到太阳落到我身上的那种温暖。我喜欢阳光的小手小脚，软软的，温温的，很舒服。那天没有雨，可他们却调来了一辆水车，往这个人身上喷水。我听旁边的人说，这是拍下雨。我不明白，为什么天有雨他们不用真的雨，要用水车来造雨？那水车平时是用来救火的。我还记得王连春家着火时，是这水车来给浇灭的。这水车跑起来“嗷嗷”地叫，非常难听。我一听它叫就想撒尿。那天导演也是喊了一声“开始”，水车就“哗哗哗”地往那男人身上浇水了。他用铁锹使劲地挖坑，像挖坟似的。后来导演喊了一声“停”，他就撇下铁锹，拍拍手过来朝别人要烟抽。我就琢磨，这“开始”的意思是下雨呢还是挖坑，这“停”的意思又是什么呢？

人说的话太多了，比河岸的石头还多，比山中的树还多，比夏天空中飘来飘去的云朵还多，我根本记不住那些话。对于听不懂的话，我又不能问，只能自己慢慢地想，这让我很受折磨，因为我的脑子不如从前好使了。我经常想着想着什么事情，脑子就“嗡嗡”的像蜜蜂一样叫，叫得我心慌，想着的事情就全忘了。有时，我还糊涂得把春天的事情和冬天的事情掺和到一块想，比如我就想到人光着身子在雪地上跑，这怎么可能呢？傻子也知道冷，都不会这么干吧。我还想过冬天的树开了香喷喷的花，那花朵个个都跟人头那般大。拍电影的人一来，我听不懂的人话就更多了，比如“镜头追着他”，比如“清场”，再比如“OK”。我发现越是从远方来的人，

说的话我越听不懂。就像赵李红，只因为她离开过金顶镇，她说的一些话我就听不明白，比如“款爷”、“小蜜”、“呼机”、“电子合成器”等，这些词都是她在跟别人讲她在城市的经历时所蹦出来的。一遇到我听不懂的生词，我就口干舌燥，似乎不喝点水，我就会断气似的。这些听不懂的话就像春天那些长了芽的土豆似的，闻了极不舒服。

拍电影的人有起床的了。我听见有人在打打闹闹了。这伙人很爱打打闹闹。下雨的天气，他们还不得把酒馆给闹翻天了啊，他们别把屋檐下的风铃给闹下来就好。要是风铃坠下来了，风没有地方可以扑，还不得“呜呜”地哭啊？

3

我有好几个名字。我的第一个主人叫我“阿黄”。因为据说我是条黄狗，他又姓黄。他叫我“阿黄”的时候，目光就像月光下的河水一样柔和。不过，我不知道黄色是什么。我不太爱看自己。有时，在河水上我看到我的影子，也不过是一个灰白的轮廓。我不明白人为什么那么讲究颜色，整天听他们讲衣服是什么色，板凳是什么色，花盆是什么色，窗帘是什么色，我都听厌了。人家说我的黄毛很漂亮，我也不知道怎么个漂亮。我就是第一个主人把我从城里带来的，我落脚到金顶镇，与他有着直接的关系。不过他把我留下后，我就永远与他失去了联系。唉！

梅主人管我叫“旋风”，因为我跑得快。我要是跟同伴往一个地方跑，最先到达的肯定是我。一跑起来，我就觉得周围的景物在飞，房子在飞，树木在飞，路也在飞。梅主人一叫我“旋风”，哪怕我安静地趴在窝里，也有一种要奔跑的欲望。能够自由自在跑起来的感觉可真好啊！现在，我却跑不起来了，多走一会儿都气喘吁

吁的，我感觉自己就像开鞋铺的老柴，整天佝偻着腰喘，老是上不来气的样子。以前我见老柴那模样老是瞧不起他，现在我和他一样了，就觉得他是可怜的。我可怜他，就是可怜我自己。

我最喜欢的自己的一个名字，是文医生给起的，他叫我“夕阳”。我知道“夕阳”的意思就是太阳落山时的样子。我觉得夕阳很美，它光明又温暖。他叫我“夕阳”的时候，我就很自豪，因为夕阳是天上的东西。梅主人跟我说过，凡是天上的东西都很了不起。太阳、月亮、星星和云，它们都只是让人看、却不能让人摸的东西。看来能够看得见却摸不着的东西都很不一般。不过，现在文主人死了，没人叫我“夕阳”了。天上的夕阳还在，可我的名字却丢了。可见天上的夕阳是真的，我的“夕阳”是假的。我很怀念这个名字。如果现在听谁叫我一声“夕阳”，我也许会落泪的。我老了以后，特别爱落泪。那天早晨我到白桦林去，听着鸟儿“叽叽喳喳”地叫，我很感动，就落泪了。老柴说，一条狗爱落泪了，离死就不远了。死我是不怕的。我一把一把地掉毛，掉得身上斑斑驳驳的。赵李红说我看上去更像一条癞皮狗。她说什么我都不反感，谁让她是我的主人呢！以往也有主人冤枉了我而惩罚我的时候，我虽然委屈，但绝不大喊大叫地抗议。主人就是主人！我得对每一个收留过我的主人忠诚。尤其是赵李红，她可能是我最后一个主人了。她长得不难看，就是太瘦了。她喜欢穿花衣服，一天就要换一件。她的脸不知抹了什么香东西，老是有花的气味。她一般不叫我的名字，要是偶尔叫一回，就叫我“来福”。她希望我给青瓦酒馆带来福气，就给我起了这个吉祥的名字。不过很少有人叫我“来福”，酒馆的人跟我说话通常是有啥说啥，至多不过对我“哎——”一声，就算是打过了招呼。“来福”这个名字我也不太喜欢，不过，它还比“柿饼”要好听一些。在我所有的名字中，“柿饼”是最难听的了。这是小哑巴给我起的名字。小哑巴在人前从不说话，人们就叫他小哑巴。只有我知道他是爱说话的，他和我在一起，总有说

不完的话。小哑巴被人给领走了，他再也不会回到金顶镇了。有时，我听着风声，就会想起他来。他究竟去了哪里呢？

我爱的主人大都死的死、散的散。虽然他们离我远去了，但我还能记得他们身上的气味。我最喜欢梅主人身上的气味，就像芍药花的香气一样。我记得每个男人去找她，走前都会夸她：“你身上的气味真好闻。”梅主人活着就是生孩子，她生过的孩子，最后又都让人给抱走了。每次孩子被抱走的时候，梅主人都要哭上一夜。她哭的时候抽动着肩膀，那肩上的耳环就摇晃着发出响声，好像耳环也跟着哭。

陈兽医被人从青瓦酒馆叫走了。走时他耸着肩膀，神气活现的样子。一有人来找他去给牲畜看病，他就趾高气扬的。这一点他不如文医生。谁求到文医生，他都不摆架子。文医生总是那么沉静，他很少笑，也从来不哭。他的额头有三道深深的印痕，那不是他自己长的皱纹，而是刀痕。梅主人对我说过，文医生给自己的脸改换了个模样。梅主人很喜欢文医生，可文医生睡得最多的女人是小唱片。拍电影的人来之前，小唱片病了。我记得那天她被人给扶到汽车上。小唱片苍老了，瘦得像根烧火棍，不住地咳嗽。她咳嗽起来脑袋一顿一顿的，就像鸡啄米一样。她的瘸腿丈夫拄着支拐，也跟着上了汽车。小唱片上车前发现了我，还吃力地俯下身抚摩了一下我的耳朵。她一定是想起了我和小哑巴送她去大烟坡的日子。那时的小唱片年轻、水灵，活跃得就像水里的一条鱼，老是给人一种摇头摆尾的感觉。她抚摩我的时候，眼里闪着泪花，她的瘸腿丈夫很不高兴。他趁小唱片摸我的时候，暗暗用拐杖杵了我一下。我想他的腿如果好使的话，他一定会狠狠踢我一脚的。老天真长眼睛，让他少了一条腿。他只有一条好腿，就得时刻不离地了。他要是用好腿踢我，他就得摔倒了。为了小唱片，我没有教训这个瘸子，我怕他路上让小唱片受气，否则我会用嘴撕烂他的裤脚的。那天他穿的可是过年时才舍得穿的发着亮光而没有补丁的裤子啊。

小唱片没有回来，她的瘸腿丈夫也没有回来，他们的女儿小丫也跟着去了，都没有回来。小唱片家就只有一个婆婆看家，她跟我一样老眼昏花了，别人跟她说话，她费了半天劲才能听个一句半句。我想听听小唱片的消息，有两回晃荡到她家门口，可这老婆婆眼神差得把我当成了猫，她呵斥我：“离我家门口远点！你们这些猫就想吃鱼，我都吃不上一口，哪有你的份儿！”我只能掉头走开。我就是不走开，也听不到小唱片的消息。没人喜欢来老婆婆家串门，自从她的老头子死了之后，她喜欢独往独来。她老头子的死还与我的爱情有关系呢，这件事在金顶镇曾轰动一时。

雨越下越大了。我见白厨子打着一把伞出来了。白厨子穿着一件很肥的对襟褂子，他不打伞的那只胳膊紧紧地贴着胸脯，似乎夹着什么东西。我闻出来了，是猪肉的气味！白厨子这样从灶房往出偷吃的东西已经不是第一回了。我必须制止他。

我鼓足精神，出其不意地从窝里钻出来，冲白厨子叫了几声。白厨子打着伞的手抖了一下，骂了我一句：“滚回你的窝里去！”我见他对我不以为然，就咬住他的裤脚，边咬边叫着。我希望把我的主人赵李红给叫出来。

白厨子没料到我会这样对待他，他把那只胳膊夹得更紧了。他冲我说：“我看你分不清个里外拐了，连自己酒馆的人都咬，你还算是条好狗吗？！”他的话更加激起了我的愤怒，我怎么能不是条好狗呢！我对主人忠诚，他偷了主人家的肉，我不咬他，不是和他一样坏了吗！

我拼命地叫，不让白厨子走。他的裤脚在我嘴里，他不好硬挣。虽然雨声不小，但我的叫声还是把雨给盖过了。赵李红撑着块雨布跑了过来，一看我叼着白厨子的裤脚不放，就说：“怎么连自己人都咬，我以为来了生人呢！”她这么说我，让我很难过。白厨子得到她的鼓励，更加气焰嚣张了，他说我：“人老了糊涂，这狗老了也糊涂！我看它现在就是个废物！养它不如养只鹅管用！”我